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0-08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主要股东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或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如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核准并实施，本公司不会使用或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入类金融业务。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二、发行对象之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

1、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向合格投资者募集除外）、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以及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以及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承诺：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以及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之袁金钰、施红阳等 22 名自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

1、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徐祖华、李家凯、杨亚冰、赵霆、戴正立、杨蓓、黄敬新、黄燕兵、贾广平、邹世奎、彭朝阳、李锦章、刘新平、李青、解士飞承诺：

本人参与本次发行之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发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之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以及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发行人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一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徐祖华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亦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上述若违反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3、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李家凯、杨亚冰、赵霆、戴正立、杨蓓、黄敬新、黄燕兵、贾广平、邹世奎、彭朝阳、李锦章、刘新平、李青、解士飞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0 年 5 月 28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将不减持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上述若违反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0-081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暨董事长袁金钰先生通知，获悉袁金钰先生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金钰	是	1,650,000	1.44%	0.20%	否	否	2020年 9 月 15 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人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金钰	是	2,540,000	2.22%	0.32%	2019年 9 月 6 日	2020年 9 月 15 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金钰	114,436,680	14.19%	90,714,000	89,824,000	78.49%	11.14%	42,126,000	46.90%	6,005,000	24.40%

注 1：因存在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托管股份情况性质无法区分，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场内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因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之高管锁定股。

注 2：袁金钰、施红阳等 22 名公司核心员工与恒顺通于 2020 年 5 与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日期为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为在双方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尚未生效。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袁金钰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袁金钰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含有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袁金钰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3）袁金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证券质押资料；

3.质押相关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0-08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8.7175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8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717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7875 万股。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 148.7175 万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2、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98）。

3、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等。

4、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关于公司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等。

5、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6、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等。

7、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

8、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等。

9、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10、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 201.92 万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以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12、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将雷建富等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0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3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13、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14、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15、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 30.7875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上市流通。

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授予日（T 日）+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 日）+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同时，根据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规定：“限售期”含义指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结合上述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 185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7 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40 %。 注 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 2：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3,695,631.8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05,320,593.75 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1、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0,278,977.39 元，激励成本为 20,335,855.67 元，即 2019 年经审计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0,614,833.06 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376.66%； 2、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80,205,325.50 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94.97%； 综上所述，2019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等级为合格以上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及注销本期或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级划分为 4 个等级： A 优秀：85 分≤考评得分<100 分； B 良好：75 分≤考评得分<85 分； C 合格：60 分≤考评得分<75 分； D 不合格：考评得分<60 分；	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 18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C 以上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00 人：

其中，吴凤云等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其中，李杨等 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办理完成。

其中，雷建富等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综上所述，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 185 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5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8.717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99%：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石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21.00	3.75%
2	曹　倩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00	6.00	1.07%
3	孙　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0.54%
4	屠　瑛	董事	7.00	2.10	0.3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7.00	32.10	5.72%
二、其他激励对象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小计 181 人）		388.7250	116.6175	20.79%
合计			495.7250	148.7175	26.51%

注：上表本次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中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截至目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有效限制性股票总数 560.93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576.00 万股扣除已回购注销及拟回购注销部分合计 15.07 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8.7175 万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2,525	−1,487,175	1,835,3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27,075	1,487,175	147,814,250
合计	149,649,600	0	149,649,6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185 人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78 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首期激励股份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激励股份的第一个解锁期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美诺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锁定期将届满，解除限售相关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美诺华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9 月 17 日

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嘉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限制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金额大于 100 万元，则 10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0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3）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 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60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公告

股东比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号），公司股东比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特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及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 13,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 7.5%。具体期间安排如下：

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比特投资通知，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比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2 楼 2209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环球印务		股票代码	0027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70		1.5	
合　计	270		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50	7.5	1,080	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	7.5	1,080	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与比特投资此前已披露的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比特投资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号)。 截至目前，比特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上述人员此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比特投资关于减持环球印务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